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文件

宝汛办〔2019〕15号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电《关于切实做好第 13 号台风"玲玲"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电《关于切实做好第13号台风"玲玲"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此次台风的防御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电关于切实做好第 13 号台风"玲玲"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 办公室发电

沪汛办电[2019]2号

签批盖章



各区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分析,今年第13号台风"玲玲"(台风级)将于5日下午到夜间进入东海南部,6日夜间沿东经124-126度越过本市同纬度北上。受其影响,本市6日白天到夜间有明显的风雨天气,东部地区有大雨到暴雨,陆地阵风6-7级,沿江沿海地区7-8级。9月3日,国家防总向上海发出通知,要求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防台风责任,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根据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部署,现就切实做好此次防御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警惕,坚决筑牢台风防御的思想防线。

据气象部门预测,第 13 号台风"玲玲"所带来的风雨影响程度比较严重,此外第 14 号台风"剑鱼"也将在后期对华东地区带来一定的风雨影响,防汛形势不容乐观。对此,

各区、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针对"利奇马"台风防御过程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不留死角,扎扎实实做好防御本次台风的准备,要按照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各级防汛责任,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二、聚焦重点,切实有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一是要抓紧落实防暴雨措施。针对此前"利奇马"台风导致的城市内涝问题,各区、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市领导的工作部署,在前一阶段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措施,重点对下立交设施、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地下商场、下沉式广场)、在建工地深基坑、高架和高度匝道、低洼和易积水小区、轨道交通出入口等部位,全面仔细加强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水利、排水部门要做好预降河道、管道水位等各项防御准备,并加强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设施的全面检查和运行管理,全力做好降雨期间的道路积水抢排工作;公安部门要按预案调派警力,全力做好早、晚高峰交通组织疏导工作,路政、排水、市容环卫等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查、积水抢排、进水口垃圾清除等配合工作,确保早晚高峰期间城市正常有序运行。
- 二是要切实做好大风防御工作。各区、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李强书记关于坚决确保百姓"头顶上的安全"的批示要求,巩固广告牌、空调外挂机、灯箱、建筑幕墙、高楼装饰物等各类建筑附着物大排查、大整治的成果,要重要做好商业街

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附着在老旧建筑物上且建设时间较长的室外悬挂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检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及时发现空中坠物隐患并整改到位。

三是要提前部署人员避险转移。由于台风"玲玲"的外围环流将对本市东部及沿海地区产生较为严重的风雨影响,根据市领导工作部署,各区、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提前做好具体人员转移、撤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洋山深水港、滩涂整治项目等沿海作业单位要抓紧细化方案,视情提前撤离;海事部门要抓紧组织船只避风进港;建筑工地要按照部署及时采取停工措施;民航、铁路、公路、航运、旅游等重要交通枢纽和人员密集场所要按照预案要求,全力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疏导。

三、落实责任,全力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 一是要做好预测预报和应急值守。考虑到此次台风对本市的风雨影响,防汛、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合会商,及时研判风情、雨情,滚动发布最新预报成果;全市各级防汛部门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预警后领导进岗到位制度;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应急值守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督促防汛责任和应急值守工作的全面落实。
- 二是要做好各部门协同联动。各区、各单位要在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分工负责,通力合作。各区要安排好专业抢险队伍、充分备足物资设备,要合理预置移动泵车,提前在低洼地区、易积水点驻点待命,确保移动泵车在第一时间赶赴积水地区开展抢排。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驻地

部队的对接,提前做好应急抢险的准备;水务、应急、住建、交通、绿化市容、公安、海事、旅游、体育、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尽职履责,努力维护城市正常的运行秩序。

三是要做好社会宣传动员。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汛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制度,及时将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重要信息报市防汛指挥部。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新闻媒体单位要及时、准确、广泛地发布台风有关信息,及时提醒市民在台风影响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尽可能通过公共交通出行,进一步提升市民避险自救能力。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11时00分

抄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太湖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应急局。